

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3、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通过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：2018年11月1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下午15:00至2018年11月13日下午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六楼大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谢松峰先生

6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1 人，代表股份 158,181,14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4316%，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8 人，代表股份 158,016,64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3802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64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4%。

2、列席本次会议的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林琳、耿晨律师。

三、会议审议事项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为子公司平陆睿源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 158,177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975%；不同意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07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98.1091%；不同意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1.89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本项议案表决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林琳、耿晨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关于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13 日